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志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同日刊载于《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同日刊

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